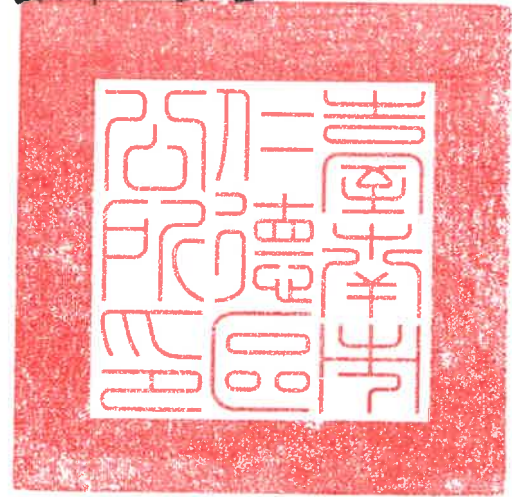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社字第11400143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蔡福恩 君於114年6月13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9日南市社老字第11409011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亡者姓名：蔡福恩，性別：男，民國34年1月17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10030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15巷18弄17號4樓之2，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由雋川生命事業社(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314巷35號)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素美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4 南相字第 945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名	蔡福恩	性別	☒ 男 ☐ 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D100300616
戶籍地址	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二段15巷18弄17號四樓之2				
出生時間	民國參拾肆年壹月壹拾柒日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肆年陸月壹拾參日壹拾肆時零分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成功二街200號				
死亡方式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 ☐ 自然死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☒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
死亡原因：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、解剖鑑定中

2. 先行原因：
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乙(甲之原因)

丙(乙之原因)

丁(丙之原因)

3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依法醫所醫制字第 114-1684 號解剖鑑定
依臺南地檢署制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



檢察官

法醫師

檢驗員

醫師



中華民國壹壹肆年陸月壹拾柒日

附註：1. 本證明書應填具二份，一份由檢察官填具，一份由法醫填具。

2. 本署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06-2959731

3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二張，兩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十張交檢察官填具及檢察官簽名後，

4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時，得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，逕向正本及本署服務處申請 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5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線上申報。

6.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依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。

7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」。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：06-2971552